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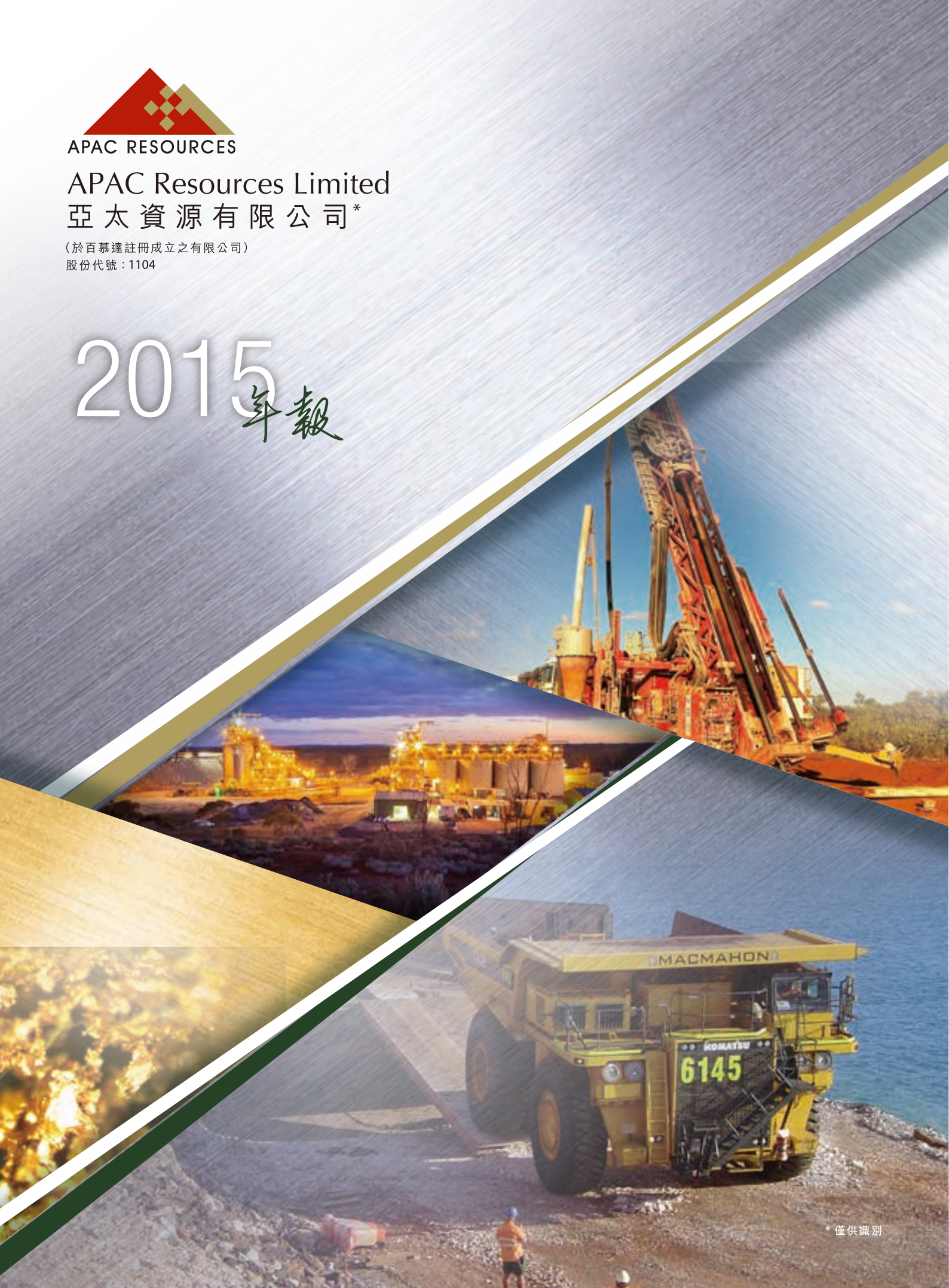


APAC 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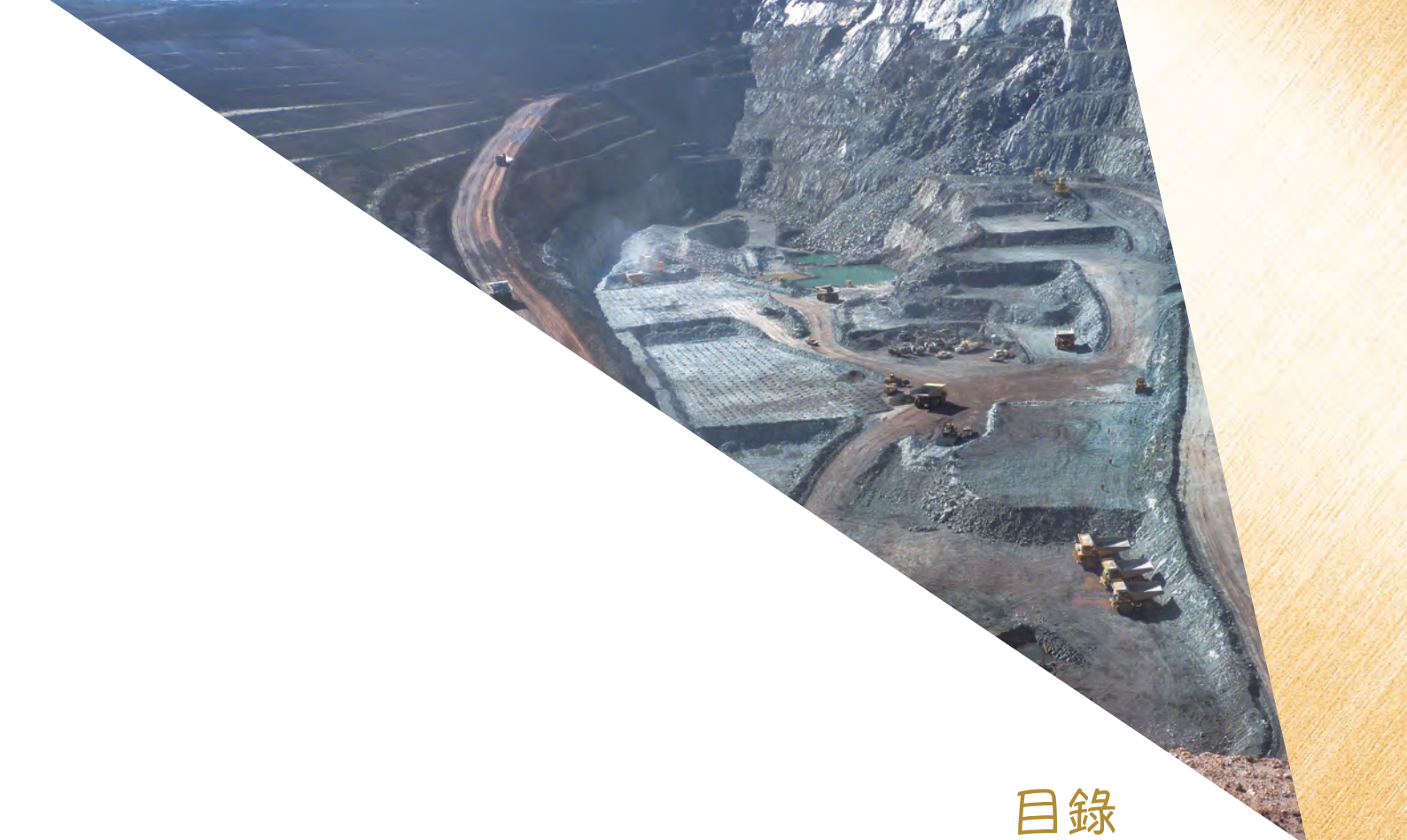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2015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1
行政總裁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企業及社會責任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博士(主席)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李成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永權博士(主席)
莊舜而女士
李成輝先生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舜而女士(主席)
李成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公司秘書

黃煒強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代號

1104

法律顧問

Addisons
Conyers Dill & Pearman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Steinepreis Pagani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2樓
電話：+852 2541 0338
傳真：+852 2541 9133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apacresources.com
apac.quamir.com

我們通過建立資源投資，再發展成主要策略性投資，
從中獲取承購合約以協助我們發展中國商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



23.9%



Metals X

Metals X Limited

(澳交所股份代號：MLX)

是一家澳洲多元化礦業公司，其透過 Higginsville 及 South Kalgoorlie 黃金項目及 Renison 錫礦場進行生產。Metals X 現在正在開發 Central Murchison 黃金項目及 Rover 黃金項目，並擁有世界級規模的 Wingellina 鎳項目。



14.8%



26.6%

Mount Gibson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澳交所股份代號：MGX)

是一家成立已久的直接付運赤鐵礦礦石生產商，於西澳洲擁有兩個礦場(即 Extension Hill 及 Koolan Island)。



ABM

ABM Resources NL

(澳交所股份代號：AB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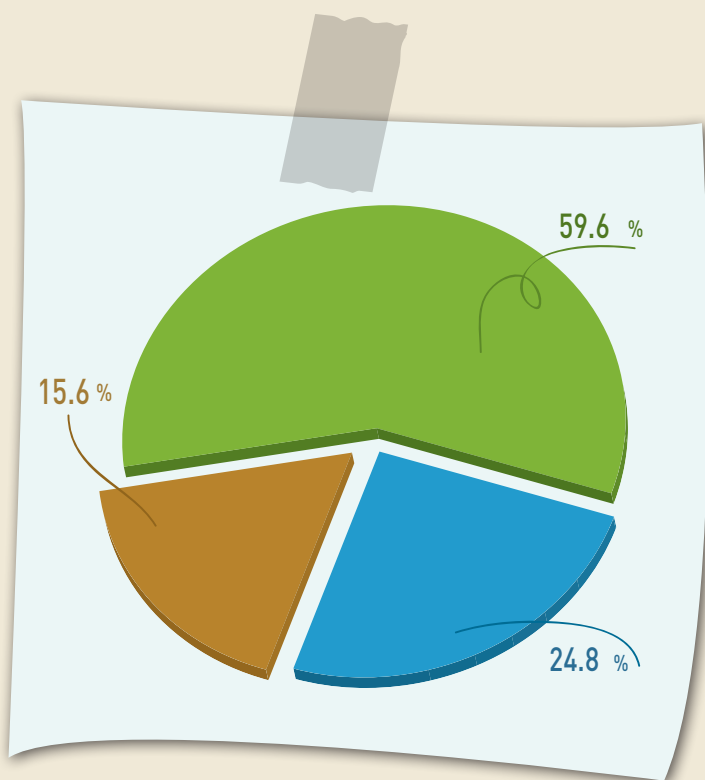
是一家黃金生產及勘探公司。ABM 已開始營運於 Old Pirate 黃金礦場的業務，並擁有 Buccaneer 班岩型黃金礦床。ABM 亦擁有北領地中部沙漠地區的覆蓋範圍最大的勘探許可證。





■ 投資項目之主要上市地
■ 銷往中國的商品承購

■ 投資項目的業務
■ 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上海設有辦事處



股權架構

- 莊舜而女士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9)
- 其他

資料來源：公開可得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

以中國商品市場為目標之天然資源投資專家

發現中國商品供求 失衡

- 提出對股份之見解
- 分析趨勢
- 初步篩選



聚焦具潛力的公司

- 詳細研究
- 應用預設投資條件
- 審閱基本分析

主要策略性投資

- 持有生產商超過20%股權
- 現金流量、生產性資產及承購機會

投資階段（股本／首次 公開發售前／債券）

- 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 主動監察
- 調整定位



商品貿易

承購銷往中國市場的裝運

資源投資

早期定位培育

行政總裁致辭



Andrew Ferguson
行政總裁

全球經濟的前景仍然極具挑戰。儘管美國的強勁經濟數據表明該國正準備於今年稍後時間加息，但世界其他地區的情況則不容樂觀。於第三次紓困案談妥後，希臘退出歐元區的風險已經回落，但中國的風險卻正在增加。極端的股市波動，加上持續疲軟的經濟數據，似乎已促使中國政府推動人民幣貶值。這引發市場憂慮，中國經濟可能比原本預期更差，並令世界最大消費國所有商品的價格更為昂貴。就短期來看，我們預期中國需透過進一步減息及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來為經濟提供支持。

全球經濟疲軟已導致金屬及能源價格跌至多年低位，而市場情緒顯然仍非常低落。如今對整個行業而言都是極度困難的時期，但這種情況之前已出現過，而且是必要及健康的一步。超級週期牛市的所有虛高估值已經回落，成本降低，且資源公司的架構也越來越精簡並努力減少開支。因

“

親愛的投資者：

過去一年對本公司及眾多天然資源同業來說再次充滿挑戰，本人謹此感謝股東繼續鼎力支持。

”

此，當週期轉變時，目前的極低估值將為該等公司提供龐大利潤增長空間。我們仍會繼續審視合適的投資機會，因為我們相信低企的商品價格將最終導致供求關係重新調整，而價格中期內將會走高。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受到主要策略性投資大幅減值的影響，錄得淨虧損847,926,000港元。於鐵礦石價格大跌及Koolan Island的Main Pit海堤塌陷後，Mount Gibson已中止開採該礦場並全數撤銷該礦場之價值。顯然這是令人非常失望的成績，然而該虧損大部份是由非現金會計相關調整所產生，對本公司強勁的淨現金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亞太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的公開發售獲得超額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00,000,000港元。此次公開發售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極為理想時完成，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加上我們較低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擁有大量可供動用銀行及貸款融資，將令本公司能夠充分把握自然資源行業的投資機會。

鑑於市場潛藏機會，我們不會宣派股息，但將繼續基於我們對經濟展望之預期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一如既往，本人謹此感謝閣下對亞太資源一直以來的信心及支持。

Andrew Ferguson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太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挑戰重重的經濟環境中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847,9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907,260,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1,491,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溢利244,622,000港元），部分虧損被本集團按其兩間主要上市聯營公司中的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價格的賬面值計算而撥回減值虧損淨額735,3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673,647,000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主要策略性投資

我們的兩項主要策略性投資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及Metals X Limited（「Metals X」），兩者均位於澳洲。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策略性投資的應佔虧損淨額為1,491,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純利244,622,000港元）。

Mount Gibson

Mount Gibson為一家於澳洲上市的鐵礦石生產商。其Extension Hill礦場的直接付運礦石（DSO）年產量達350萬噸至400萬噸，與銷售前須進行選礦的礦場比較，享有成本上的巨大優勢。Mount Gibson自Koolan Island礦場不幸發生事故後的最近六個月內已作出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海堤塌陷後Koolan Island的Main Pit發生水浸。因此，所有於Main Pit的採礦業務已經暫停，而Mount Gibson就重新展開營運選項已完成詳盡評估。作為評估的一部分，Mount Gibson現正與其保險公司就現行保險單有關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進行商討。Koolan Island就坑壁塌陷調整指標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Mount Gibson的礦石總銷售量為580萬噸，遠超介乎480萬噸至520萬噸的公司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Mount Gibson的銷售量指標為400萬噸至450萬噸，平均總體現金成本為離岸價（「FOB」）每濕噸（「wmt」）50澳元至54澳元。

鐵礦石價格繼續承壓，於過去十二個月呈下跌趨勢。於編寫本文時，該62%普氏（Platts）鐵礦石價格約為成本加運費價格（「CFR」）每乾噸（「dmt」）58美元，並於近期觸及成本加運費價格的低位每乾噸45美元。低價格乃由於供應增長持續及中國的鋼鐵需求前景愈趨疲弱所致。我們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鐵礦石前景抱持審慎態度。

Mount Gibson持續集中於節省營運及總公司的成本。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公司成本下降超過50%，預期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將進一步降低成本。該公司的平均現金營運開支從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離岸價每濕噸68澳元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離岸價每濕噸62澳元。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Mount Gibson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為911,000,000澳元，包括與Koolan Island海堤塌陷及鐵礦石價格下跌有關的除稅前減值916,000,000澳元。減值為非現金項目，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Mount Gibson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334,000,000澳元或每股0.306澳元，而本年報日期的股價為每股0.175澳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ount Gibson致力就擬於二零一六曆年末投入運作的Extension Hill South項目獲得必要的政府監管部門批准，以延長Extension Hill礦場的壽命。

Metals X

Metals X是一家以澳洲為基地及新興多元化的上市資源集團，透過其Higginsville、South Kalgoorlie及Central Murchison項目生產黃金、透過其於塔斯曼尼亞營運中的Renison礦場的50%權益生產錫及透過其具世界級規模的Wingellina鎳發展項目生產鎳。

儘管已經關閉的Chalice礦場被Lake Cowan露天礦場代替，導致生產能力及黃金產量顯著提高以及品位下降，但Higginsville及South Kalgoorlie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產礦150,902盎司，並產生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共81,000,000澳元。Metals X已開始在HBJ地下礦場開發鑽石，預期該礦場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向South Kalgoorlie項目交付品位較高的鑽石。

Central Murchison黃金項目（「CMGP」）的開發正在進行中，而露天礦場的採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開始。廠房翻新已經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投入使用。預期CMGP的產能於未來五年將逐漸增加，並以每年超過20萬盎司的最高產能投產。

於過去數月，Metals X已作出數項低成本收購，預期該等收購將為該公司的未來增長提供支持。該等收購包括Mt Henry項目（位於距離Higginsville 70公里處）、Georges Reward項目及Grosvenor黃金項目。

於過去12個月，黃金價格逐步從二零一四年七月的每盎司1,325美元下跌至現時的每盎司1,135美元。儘管黃金價格波動有些出乎意料，但鑑於市場持續預期美國將於二零一五年稍後時間進行第一次加息，故黃金價格的整體趨勢在意料之內。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受惠於已加工噸數增加16%及品位上升8%，Renison礦場生產7,073噸錫精礦（按含量100%基準計算），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14%。Metals X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收取平均實現錫價每噸22,559澳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每噸24,471澳元下跌8%。錫價於整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持續下跌，並於回升至現時約每噸15,400美元的價格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觸及每噸13,365美元的低位。儘管錫價下跌，但短期內市場供應充足，且緬甸向中國的出口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持續增加。由於大部分發展項目的錫價須最少達每噸30,000美元至40,000美元方能符合經濟效益，故供應增長有限，因此我們依然看好錫於中長期的前景。

於本年報日期，Mount Gibson及Metals X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175澳元及1.20澳元。

資源投資

此分部的投資主要包括多家在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澳洲、加拿大、香港及英國）上市的天然資源公司的少量股權。我們所持部分公司均處於勘探或開發階段，而此市場部分對避險情緒、商品價格下降及融資困難等情況尤其敏感。

隨著ASX Small Resources指數下跌26%、FTSE AIM Basic Resources指數下跌18%及TSX Venture綜合指數下降35%，商品價格於整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依然疲弱。

資源投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133,2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虧損7,596,000港元)。錄得虧損難免令人失望，我們認為我們集中投資於能夠提供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強勁現金流量並處於生產階段的公司，以及避免投資於發展仍處於較初期的勘探公司的防禦性戰略，已將虧損金額於艱難的市況中減至最低。但我們依然堅信，我們所持的優質公司(多為資本水平穩健)將能克服市場上重重挑戰，並於長期錄得優厚回報。

ABM

ABM Resources NL(「**ABM**」)為一家於澳洲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其資產位於北領地。ABM的業務遍及Tanami-Arunta地區內廣闊面積的土地，惟目前集中於Old Pirate項目。Old Pirate為澳洲可露天開採的最高品位礦場發展項目，擁有64萬盎司品位為11.7克／噸的黃金資源。

ABM在基礎設施升級、Coyote Plant重新投產及1萬噸投產礦石加工後，其於Old Pirate黃金礦場開始採礦。該公司已開始於其四個礦場的三個礦場中獲得高品位黃金，並預期第四個礦場將準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季度進行開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Pacific Road Capital Management Pty Limited於認購20,000,000澳元新股本後成為策略投資者。ABM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行供股及配售股份以籌資合共15,000,000澳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要，直至礦場狀況穩定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ABM擁有14,000,000澳元現金而並無負債。

商品業務

商品業務主要由兩項與Mount Gibson訂立的承購協議組成，而此等貨品乃於現貨市場售予中國的鍊鋼廠和貿易商。我們繼續於一系列商品中尋找新的承購機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雖然鐵礦石價格逐步下跌及Koolan Island礦場的海堤塌陷導致裝運減少，但商品業務仍產生溫和溢利7,1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51,353,000港元)。

放債

作為我們持續性財務管理安排的一部分，我們近期已認購貸款票據，並從事提供貸款的業務。這為我們帶來大量利息收入，而本集團現已將其發展成為一個新的融資服務業務分部－放債。此業務分部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將為我們帶來多元化開發及增加現有收入來源的良機。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已獲授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發出之放債人牌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393,6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1,02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534,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8,17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7.8倍(二零一四年：3.9倍)，乃按其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包括貸款票據313,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934,000港元)及應收貸款223,0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320,000港元)，並構成本集團持續性財務管理安排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為56,6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217,000港元)，而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及融資貸款為651,276,000港元，以本集團於若干於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定期存款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一四年：0.04)，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成功完成公開發售，按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不超過3,063,883,995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從6,127,767,990股增加至9,191,651,985股。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為單位，而負債則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來自外匯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而產生的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若干於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606,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3,61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組成)抵押予一間股票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可供動用證券融資貸款的抵押。本集團將79,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1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各項貿易及銀行融資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全體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而言，須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共有1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8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退休金供款金額為10,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備抵之重大資本承諾。

或然負債

於本年報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司策略

亞太資源憑藉內部對天然資源的專業知識同時物色及管理主要策略性投資及資源投資，從而推動業務增長。雖然目前挑選中端生產商的風險回報具吸引力，但我們仍致力從資源項目的價值曲線（自勘探至生產）中取得溢利。透過資本增值、直接項目擁有權及取得承購協議以產生價值及現金流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透過按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不超過3,063,883,995股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10港元，以籌集約306,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65,837,695,192股發售股份，約為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1.49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成為無條件。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開始買賣。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中的27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專注於在出現投資機會時投資天然資源行業，而餘額30,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主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發售章程。

前景展望

近數個月來，市場一直憂慮中國經濟。減少的固定資產投資、工廠產出及住屋動工等經濟數據顯示，中國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相對疲軟。此外，中國股市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大幅下跌，影響消費者信心，並可能導致消費減少。儘管中國政府試圖救市，但中國股市仍然波動，而中國人民銀行近期將人民幣貶值2%，已被視為促進出口的舉措。即使歐盟與希臘達成協議可緩和市場對希臘退出歐元區的擔憂，但歐洲尚未走出困境。二零一五年六月季度增長放緩，且歐元區的失業率維持在11%的高位。在環球經濟中，美國經濟數據是難得的亮點，該等數據令市場進一步確信美國將會在二零一五年稍後時間加息。

商品整體持續疲軟，部分原因是美元升值及近期市場過度憂慮人民幣貶值，以及中國經濟疲軟將會導致商品需求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商品貨幣貶值、油價下跌一半以及行業整體成本下降，我們仍認為部分公司的利潤將有機會上升。我們的主要策略性投資仍專注於明智的低風險收購並降低成本，以使該等投資的利潤率於價格轉變時大幅上升。Mount Gibson專注於降低成本、延長Extension Hill當前採礦年限以及透過審慎收購合理地利用其334,000,000澳元的現金餘額。Metals X現投資South Kalgoorlie及Central Murchison黃金項目近期重新投產的黃金礦場，ABM正在推進Old Pirate全面投產，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季度開始採礦。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投資及商品貿易業務面臨商品價格波動（特別是黃金及鐵礦石）風險及不確定性。然而，我們於短期內將繼續採取防禦性及審慎的投資方針，並不斷物色將於長期產生可觀回報的高增值投資機會。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MH，6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莊女士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莊女士現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廣東省)委員、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榮譽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福建婦女協會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基金董事暨命名人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仁愛堂諮議局委員。莊女士曾擔任仁愛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十一屆(庚寅年)董事局主席及仁愛堂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十七屆董事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亦出任保良局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彼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Ferguson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Ferguson先生持有天然資源開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九十年代中期在西澳洲擔任採礦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Ferguson先生於英國聯合創辦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彼於資金管理方面具有卓越業績記錄，曾為City Natural Resources High Yield Trust(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最佳英國投資基金」)的前聯席基金經理。此外，他曾管理New City High Yield Trust Ltd.及Geiger Counter Ltd.。彼曾於香港之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 CQS任職，該公司是一間為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財務機構。彼於金融行業的全球天然資源專業擁有20年的經驗。彼曾在倫敦及香港擔任資產基金經理，負責每日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業務發展、關係管理，並與獨立董事會、保管人及核數師一同工作以確保所有股東資金獲妥善管理。彼現為Metals X Limited(股份代號：MLX)及ABM Resources NL(股份代號：ABU)之非執行董事；及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擔任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彼為Praetorian Resources Limited(現更名為Duke Royalty Limited)(股份代號：PRAE)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江木賢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江先生現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彼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彼亦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之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RC Properties, Inc.之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調任為MGX之主席前，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MGX之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彼為Tanami Gold NL(股份代號：TAM)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蘇國豪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64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及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博士現為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專業會計公司)的首席顧問。彼亦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為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除牌為止。

鄭鑄輝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37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行業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曾出任多間金融機構之不同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註冊人。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在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自董事會退任。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為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llied Overseas Limited)(股份代號：593)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cocks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彼擔任礦產及資源業公司顧問超過32年。彼為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King & Wood Mallesons)之律師行之前合夥人。彼曾任Ban-Pu Australia Pty Ltd、Oakbridge Pty Ltd及Bond University Limited之董事，及曾為澳洲政府之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之會員。彼歷任多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Emperor Mines Limited、RIMCapital Limited(主席)、eStar Online Trading Limited、Energy World Corporation Limited、CBH Resources Limited、Orion Petroleum Limited(主席)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替任董事)。彼目前為Living Cell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LCT)之獨立董事及ARC Expl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ARX)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Trilogy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根據澳洲法律成立之責任實體。

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Curry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之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Curry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並獲得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獲得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於澳洲成為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彼於一九八九年獲澳洲董事學會選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彼完成由澳洲證券學會舉辦之PS 146合規課程。Curry先生擁有超過40年商務經驗。彼畢業後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澳洲的Peat Marwick Mitchell(現稱為KPMG)及於一九八三年出任稅務合夥人。自此以後，彼於澳洲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門處理天然資源、企業融資、金融服務投資及收購合併等事宜。自一九九五年起，Curry先生為一家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之企業顧問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曾參與各種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擔任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Magnum Gas & Power Limited(前稱Ormil Energy Limited(股份代號：OMX))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亦擔任East West Resources plc(股份代號：EWR)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香港

Andrew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Andrew Ferguson 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

黃煒強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電子商業碩士學位。黃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英國、新西蘭、香港及泰國的上市公司擁有逾30年的會計、財務、審核、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

其他管理層

香港

John Ellis 先生

投資經理

Elli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出任投資經理。於加盟亞太資源之前，他曾擔任Colonial First State悉尼分公司的全球資源投資組合經理，以及加拿大皇家銀行悉尼及倫敦分行的採礦研究及銷售總監。Ellis先生於資源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多項行業認證，包括加拿大證券課程、澳交所／澳洲結算所專責行政人員及澳洲金融服務協會應用金融及投資研究生證書。

黃靜琳女士

企業與投資副總裁

黃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企業與投資副總裁。於加盟亞太資源之前，他曾擔任晉新資本(香港)之石油及天然氣研究分析師，而此前於瑞士信貸(墨爾本)擔任石油及天然氣分析師超過4年。黃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墨爾本大學完成商務學士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杜容根先生

財務總監

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辭任，其後加盟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再次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中國上海

周魯勇先生

上海商品貿易業務總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現擔任上海商品貿易業務總經理。周先生在天然資源行業(包括商品貿易及散貨船租賃)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盟亞太資源之前，周先生曾為寶鋼的多家海外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及歐洲)業務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煤炭貿易部總經理，負責為寶鋼集團採購及銷售煤炭及焦炭。彼亦組建寶鋼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寶頂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9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舉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公司於董事會報告中載入業務回顧。尤其是，公司條例要求業務回顧須覆蓋若干領域並須經董事會批准，且須載入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如下：

- | | |
|----------------------|------------|
| 1.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 | 本年報第8至10頁 |
| 2.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年報第6至12頁 |
| 3. 報告日期過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 本年報第12頁 |
| 4. 揭示本集團之潛在發展 | 本年報第12至13頁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活動之收益及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條，莊舜而女士、江木賢先生及李成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莊舜而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583,644,844 (附註2及3)	4,583,644,844	74.80%
Andrew Fergu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25,000,000	0.41%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27,767,99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權益由(i)莊舜而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持有4,504,085,671股；及(ii)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Taskwell Limited(「Taskwell」)持有79,559,173股，而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Vigor Online擁有中國網絡74.34%權益。因此，莊舜而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China Spirit之100%權益，於中國網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因Vigor Online及Taskwell承諾認購合共759,880,424股股份及Vigor Online根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包銷2,304,003,571股股份而引致之視作權益3,063,883,995股(50.00%)股份，主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除該等視作權益之外，莊舜而女士、China Spirit及Vigor Online的股份權益為1,519,760,849股股份(24.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APAC Resourc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APAC Resources BVI**」，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ulpha SPV Limited（「**Mulpha SPV**」）及Mulpha International Bhd.（「**Mulpha**」）訂立協議，據此，APAC Resources BVI同意認購由Mulpha SPV所發行面值為3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二零一三年Mulpha貸款票據**」），而Mulpha則同意擔任Mulpha SPV所發行之二零一三年Mulpha貸款票據之擔保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APAC Resources BVI、Mulpha SPV及Mulpha訂立協議，據此，APAC Resources BVI同意認購由Mulpha SPV所發行面值為1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Mulpha貸款票據**」，連同二零一三年Mulpha貸款票據統稱為「**該等Mulpha貸款票據**」），而Mulpha則同意擔任Mulpha SPV發行之二零一四年Mulpha貸款票據之擔保人。Mulpha SPV為Mulpha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李先生**」）因其兄弟李成煌先生（Mulpha之非獨立執行主席）被視為於Mulpha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40.55%權益中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Mulpha貸款票據中擁有權益。有關該等Mulpha貸款票據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九月四日之公告披露為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融資函件，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證券融資貸款（「**證券融資貸款**」），合共達553,000,000港元。證券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有價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證券融資貸款項下已動用之金額約為57,0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因其於新鴻基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新鴻基投資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中擁有權益，故於提供證券融資貸款予本集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之資料變更

除本年報內「董事及管理層履歷」所披露之變更外，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概無董事之資料之其他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Benefit Ri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56,000,000	956,000,000	15.60%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956,000,000	956,000,000	15.60%
China Spiri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及4)	4,583,644,844	4,583,644,844	74.80%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及4)	4,583,644,844	4,583,644,844	74.80%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27,767,99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與Benefit Rich相同之好倉。
3. 該等股份權益由(i)莊舜而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持有4,504,085,671股；及(ii)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Taskwell Limited(「Taskwell」)持有79,559,173股，而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Vigor Online擁有中國網絡74.34%權益。因此，莊舜而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China Spirit之100%權益，於中國網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因Vigor Online及Taskwell承諾認購合共759,880,424股股份及Vigor Online根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包銷2,304,003,571股股份而引致之視作權益3,063,883,995股(50.00%)股份，主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除該等視作權益之外，China Spirit及Vigor Online的股份權益為1,519,760,849股股份(24.80%)。

除上文以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的情況如下：

購回／註銷月份	購回／註銷 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所付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八月	4,160,000	0.180	0.173	7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100%，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唯一一家供應商佔本集團全部採購額。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唯一供應商之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乃按其學歷、資格及能力挑選、支薪及晉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模式作為薪酬模式，以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該模式規定薪酬委員會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按(其中包括)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考慮。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及所規定須予披露的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退任，而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高股東的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至為關鍵。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問責性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中訂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以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偏離情況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上述偏離情況之理由載於下文「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書」一節。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皆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的責任。董事會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的主要任務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確立策略性方針，制訂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此外，董事會亦會指派各董事委員會分擔不同的職責。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會 (附註1)	委員會			股東大會 (附註2)
		審核	薪酬	提名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4/5	—	0/1	0/1	1/1
Andrew Ferguson先生	5/5	—	—	—	1/1
江木賢先生	5/5	—	—	—	1/1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4/5	2/2	1/1	1/1	0/1
蘇國豪先生	4/5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5/5	2/2	1/1	1/1	1/1
鄭鑄輝先生	3/5	1/2	1/1	1/1	0/1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4/5	2/2	1/1	1/1	1/1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例會及一次額外會議。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每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及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知會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當中載列各董事的多樣化技能、經驗及資格。除了當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有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出席了相關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包括參加會議、研討會或正式教育課程、參加內部研討會、接受由律師指導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個人研習有關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的材料及於會議或研討會上演講。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載列如下：

所接受的培訓	C	H	L	P	T
莊舜而女士	—	—	—	✓	—
Andrew Ferguson 先生	✓	—	—	✓	✓
江木賢先生	—	—	✓	—	—
李成輝先生	—	✓	—	—	—
蘇國豪先生	✓	—	—	✓	—
王永權博士	✓	—	—	—	—
鄭鑄輝先生	—	✓	—	—	—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	—	✓	✓	—

代碼：

- C 參加會議、研討會或正式教育課程
- H 參加內部研討會
- L 接受由律師指導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P 個人研習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 T 於會議或研討會上演講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莊舜而女士及Andrew Ferguson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書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等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續簽，原因是有關事項尚未提交董事會考慮。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但該等董事仍受制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最少須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主席）、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莊舜而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成員出席之次數載列於「董事會」一節。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載之模式作為其薪酬模式，據此，薪酬委員會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6.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7.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董事的酬金及按薪酬等級披露的應付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主席)、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該等會議。成員出席之次數載列於「董事會」一節。

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其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

3.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包括中期及年度賬目及提交予董事會前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並討論由此產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
4.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5. 審閱董事會指派進行內部監控事宜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及
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各項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制訂一項程序，使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制訂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報告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莊舜而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所組成。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成員出席之次數載列於「董事會」一節。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投入履行董事職責之時間及/或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其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及江木賢先生所組成。執行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日常活動產生的任何事項及任何由董事會不時指派之事項。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執行委員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為：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持續建立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發表對本集團現況及前景的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有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以及向監管機關提呈的報告中發表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外聘核數師在財務申報方面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

披露創造或保留業務價值的長遠基準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然而，該系統的設計旨在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失敗風險，從而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因此，它只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可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重大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存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妥善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或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93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報告及初步年度業績公告	192
— 就公開發售擔任申報會計師	228
	1,313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煒強先生亦兼任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該書面要求可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並最好將副本郵寄至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2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倘董事於遞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擁有彼等全體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該等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所召開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書面提問，該等提問可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2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要求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79(1)條及79(2)條，(i)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書面請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週（倘為須就決議案發出通知的要求）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週（倘為任何其他的要求）呈遞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並最好將副本呈遞至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2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金額的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相反，倘要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有支付足夠費用供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而建議決議案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將不會傳閱股東大會陳述。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須退任的董事及股東本身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呈遞一份提名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獲提名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2樓。而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有效地向公司秘書呈遞下列文件，即(i)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獲提名候選人」）的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ii)獲提名候選人所簽立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須予不時披露的該等其他資料。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的寶貴機會，故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所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莊舜而女士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莊女士連同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王永權博士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在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方面的問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更改。

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Andrew Ferguson先生及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Ferguson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25,000,000股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而黃先生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企業及社會責任

環境

本集團致力推動工作場所的環保意識，重視節省用紙及再循環措施。我們務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下一代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人才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最珍貴的財產。我們鼓勵、支持及全力資助僱員透過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和研討會在工作及個人方面作進一步發展以及進修。

僱員的忠誠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旨在營造一個互相尊重、信任和溝通且友善安全的環境，強調員工的滿足感及團隊合作。

社區

本集團深信透過慈善活動能為社會作出正面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贊助極地30情獻晚會向極地博物館基金作出捐獻，並持續捐款，繼續支持兒童糖尿協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9頁至第105頁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依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作出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藉此制訂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5	256,372	774,512
銷售成本		(248,471)	(721,416)
		7,901	53,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85,591	629,752
其他收入	8	84,756	48,222
行政費用		(30,540)	(55,647)
融資成本	9	(6,915)	(7,3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1,185)	244,6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850,392)	912,653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	2,466	(5,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847,926)	907,260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列示)			
— 基本	13	(13.84)	13.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847,926)	907,260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54,808)	78,923
換算其他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4	(3,41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5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61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30)	(23)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1,977	10,259
	(352,817)	85,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200,743)	992,9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07	2,3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035,383	2,241,023
可供出售投資	17	42,475	26,79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	3,522
應收貸款	19	—	20,434
貸款票據	20	313,976	235,934
按金	21	921	921
		1,393,662	2,531,02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39,798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1	13,587	77,01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	70,200
持作買賣投資	23	194,760	225,199
應收貸款	19	223,062	218,320
可收回稅項		725	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79,659	80,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01,308	94,776
		613,101	806,013
資產總值		2,006,763	3,337,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612,777	613,193
儲備		300,765	3,153,495
累計溢利(虧損)		1,014,171	(637,487)
		1,927,713	3,129,2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15,964	74,984
衍生金融工具	27	3,627	873
借款	26	56,688	126,217
應付稅項		2,771	5,761
		79,050	207,835
股權及負債總額		2,006,763	3,337,036
流動資產淨值		534,051	598,1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7,713	3,129,20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9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莊舜而
董事

Andrew Ferguson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681,193	2,769,729	(14,980)	19,503	268,915	11,020	—	(1,476,747)	2,258,633
年內溢利	—	—	—	—	—	—	—	907,260	907,26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0,218	75,490	—	—	—	85,70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0,218	75,490	—	—	907,260	992,968
購回及註銷股份	(68,000)	(54,400)	—	—	—	68,000	—	(68,000)	(122,4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13,193	2,715,329	(14,980)	29,721	344,405	79,020	—	(637,487)	3,129,201
年內虧損	—	—	—	—	—	—	—	(847,926)	(847,92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	1,967	(354,784)	—	—	—	(352,817)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1,967	(354,784)	—	—	(847,926)	(1,200,743)
削減股份溢價後轉撥 (附註)	—	(2,500,000)	—	—	—	—	2,500,000	—	—
轉撥(附註)	—	—	—	—	—	—	(2,500,000)	2,500,000	—
購回及註銷股份	(416)	(329)	—	—	—	416	—	(416)	(7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12,777	215,000	(14,980)	31,688	(10,379)	79,436	—	1,014,171	1,927,713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削減本公司總額為2,500,0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並轉撥該筆款項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同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從繳入盈餘儲備轉撥款項2,500,000,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0,392)	912,65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4	94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淨額	763	3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4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1,337	12,26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504	2,046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4,467	9,0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754	873
利息收入	(81,337)	(45,044)
利息支出	6,915	7,39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4,000	11,21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610	9,129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18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1,185	(244,622)
回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35,326)	(673,6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048	26,190
匯兌差額	1,5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33,237)	28,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5,176	(46,57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9,020)	49,603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20,898)	(4,377)
存貨減少(增加)	39,798	(40,309)
經營所用現金	(18,181)	(13,541)
已付所得稅	(556)	(1,131)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18,737)	(14,6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8)
投資於貸款票據	(77,509)	(232,599)
應收貸款增加	—	(219,270)
償還應收貸款	18,824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4,021)	—
投資於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285)	(9,03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2,27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87,057)	(595,626)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487,408	861,1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26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6,130	41,912
已收利息	70,467	38,841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101,957	(132,388)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付款	(745)	(122,400)
已付利息	(6,915)	(7,392)
新增借款	371,146	399,463
償還借款	(440,675)	(515,746)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77,189)	(246,075)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6,031	(393,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1	(4,874)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94,776	492,785
於年終之現金及等值現金，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08	94,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捨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之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議案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所附有之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其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現行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現時，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要求之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易貨物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是以其他估值方法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假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釐訂該資產或負債價格時將考慮其特徵，本集團估算時亦會將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就非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其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公平值計量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目的乃以此基礎而釐訂，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近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基於公平值計量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而定，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該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下述元素，即獲得實體的控制權：

- 於獲投資實體擁有權力；
- 從參與獲投資實體中面對可變風險或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於獲投資實體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假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獲投資實體。

當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從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務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全額撇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及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金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估之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分階段收購聯營公司

倘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任何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即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會獲重新計量為本集團於取得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力之日的公平值，並視作按公平值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而有關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及被投資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經兌換後於本集團取得有關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力之日的公平值為於該聯營公司投資之視作成本。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倘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商譽會於收購日確認。

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並不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則於釐定出售部分權益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所出售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即匯兌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並與減少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損益部分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猶如聯營公司已按比例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會在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讓且以下條件全部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讓貨品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無保留與一般擁有權相若程度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投資獲取投資收益從符合條件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匯兌儲備項下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或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言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則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歸類為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告之「除稅前收益／虧損」存在差異。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而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因初始確認一宗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倘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而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作出撥回，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除外。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之方法，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均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此外，倘本集團須將嵌入衍生工具從其主合約分離，卻未能於收購或其後的財務報告日期將嵌入衍生工具獨立計量，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變動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包含與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將透過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嵌入衍生工具，則倘該等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衍生部分足以妨礙取得整項金融資產之可靠估算，整項工具將按成本加應計合約利息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直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股息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該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盈虧按貨幣資產及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報價、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貸款、貸款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減值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困；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方有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額外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之欠款超過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賬款所在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成本加應計合約利息列賬，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如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則減值虧損金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通過計提撥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某一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事件有關連，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但僅限於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該日之賬面值不超出如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賬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訂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方法，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享有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已於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內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在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再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於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於達到衍生工具定義時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該等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緊密關聯，主合約將不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其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算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結餘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視股本及累計溢利／虧損為本集團之資金。本集團整體策略跟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審閱其資本結構。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商品貿易之收益	256,372	774,512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商品業務(商品貿易)；及
- (ii) 資源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回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及融資成本前所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256,372	—	256,372
出售資源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88,480	88,480
分部溢利(虧損)	7,176	(133,286)	(126,1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1,185)
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35,3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04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7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631
未分配企業支出			(33,328)
融資成本			(6,915)
除稅前虧損			(850,392)
所得稅抵免			2,466
年度虧損			(847,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774,512	—	774,512
出售資源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106,749	106,749
分部溢利(虧損)	51,353	(7,596)	43,7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622
回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73,6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6,19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30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324
未分配企業支出			(57,810)
融資成本			(7,392)
除稅前溢利			912,653
所得稅支出			(5,393)
年度溢利			907,260

以上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88	4,082	76,267	81,33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61,956)	—	(61,956)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3,504)	—	(3,50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000)	—	(24,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44,467)	—	(44,46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035,383	1,035,383
貸款票據	—	—	313,976	313,976
應收貸款	—	—	223,062	223,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91,185)	(1,491,185)
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735,326	735,3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4,048)	(4,048)
來自貸款票據之利息收入	—	—	24,940	24,940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51,287	51,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647	6,088	33,309	45,0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3,363	—	13,36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2,046)	—	(2,04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1,214)	—	(11,21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9,032)	—	(9,03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241,023	2,241,023
貸款票據	—	—	235,934	235,934
應收貸款	—	—	238,754	238,7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44,622	244,622
回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673,647	673,6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26,190)	(26,190)
來自貸款票據之利息收入	—	—	11,879	11,879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21,357	21,357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商品業務	153,055	262,064
資源投資	261,855	342,687
分部資產總值	414,910	604,7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5,383	2,241,023
貸款票據	313,976	235,934
應收貸款	223,062	238,754
未分配	19,432	16,574
綜合資產	2,006,763	3,337,036
商品業務	2,837	128,425
資源投資	66,088	73,764
分部負債總額	68,925	202,189
未分配	10,125	5,646
綜合負債	79,050	207,83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貸款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 借款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融資成本則概無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所在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地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上市地方)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洲	—	—	998,252	2,204,046
香港	210,947	701,725	1,442	2,000
中國	45,425	72,787	37,517	37,369
英國	—	—	—	924
	256,372	774,512	1,037,211	2,244,339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銷售總額之客戶收益均屬商品業務分部，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2,409	241,965
客戶乙	不適用 ¹	278,736
客戶丙	不適用 ¹	90,801
客戶丁	74,301	90,223
客戶戊	45,425	不適用 ¹
客戶己	45,937	不適用 ¹
客戶庚	28,300	不適用 ¹

¹ 於相關年度，與客戶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61,956)	13,3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754)	(87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504)	(2,04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4,000)	(11,214)
回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35,326	673,6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048)	(26,19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610)	(9,129)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4,467)	(9,03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763)	(30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521)	9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1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4)	—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188)	—
	585,591	629,752

附註：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6,0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變現收益淨額為25,631,000港元)，並已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內。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955	37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56	6,728
來自貸款票據之利息收入	24,940	11,879
來自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054	5,080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1,287	21,357
其他	1,464	2,803
	84,756	48,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銀行借款	235	4,571
證券融資	6,680	1,628
其他借款	—	1,193
	6,915	7,392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6,003	21,985
— 員工宿舍	1,006	8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	891
僱員成本總額	17,244	23,758
核數師酬金	895	850
貨品成本確認為支出	214,512	599,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4	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2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	—
	(140)	(5,213)
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06	(180)
所得稅抵免(支出)總額	2,466	(5,393)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公司產生年度稅項虧損，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年內之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0,392)	912,65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40,315	(150,58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5,918)	(15,9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300	123,7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96)	(4,57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3	1,8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46,046)	40,363
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06	(18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27	(76)
其他	(95)	38
香港及中國之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2,466	(5,3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57,2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10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40	1,200	—	1,240
Andrew Ferguson先生(附註a)	—	4,250	18	4,268
江木賢先生	360	—	—	360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190	—	—	190
蘇國豪先生	120	—	—	120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附註b)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190	—	—	190
鄭鑄輝先生	190	—	—	190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190	—	—	190
	1,280	5,450	18	6,748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40	1,200	—	1,240
Andrew Ferguson先生(附註a)	—	4,113	15	4,128
江木賢先生	300	—	—	300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190	—	—	190
蘇國豪先生	120	—	—	120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附註b)	110	—	—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190	—	—	190
鄭鑄輝先生	190	—	—	190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190	—	—	190
	1,330	5,313	15	6,658

附註：

(a) Andrew Ferguson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b)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日，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獲委任為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文之披露資料。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四年：四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616	6,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1
	6,688	6,677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4	4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47,9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溢利907,260,000港元)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28,258,072	6,705,736,2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另行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的資料。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曾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善 工程、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017	119	1,631	1,797	5,564
添置	1,179	70	19	—	1,268
匯兌調整	37	4	41	(8)	7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233	193	1,691	1,789	6,906
撇銷	(803)	(86)	(402)	—	(1,2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430	107	1,289	1,789	5,615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380	50	672	1,451	3,553
年內支出	362	64	326	197	949
匯兌調整	7	2	8	(8)	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49	116	1,006	1,640	4,511
年內支出	228	18	205	113	564
於撇銷時對銷	(183)	(48)	(136)	—	(3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94	86	1,075	1,753	4,7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36	21	214	36	9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84	77	685	149	2,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於以下年度每年進行折舊：

租賃改善工程、傢具及裝置	於租賃年期內至五年
辦公室設備	五年
電腦	五年
汽車	五年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澳洲上市	2,223,339	2,223,339
非上市	54,708	50,687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36,737)	1,504,2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5,927)	(1,537,205)
	1,035,383	2,241,023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161,014	2,217,823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上市／ 非上市	註冊 成立／ 成立及經 營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附註a)	上市	澳洲	普通股	26.61%	26.61%	於西澳洲的兩個礦場(即 Extension Hill 及 Koolan Island) 開採直接付運赤鐵礦礦石。
Metals X Limited (「MLX」)(附註b)	上市	澳洲	普通股	23.89%	24.02%	透過 Higginsville 及 South Kalgoorlie 黃金項目進行黃金開採及於 Renison 錫礦場進行錫開採；發展 Central Murchison 黃金項目及 Rover 黃金項目；及勘探 Wingellina 鎳項目。
Alufer Mining Limited (「Alufer」)(附註c)	非上市	根西島 行政區	普通股	25.83%	26.17%	於畿內亞共和國進行礦物勘探及開發鋁土礦。
平港(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非上市	中國	不適用	40%	40%	批發、進出口、經紀服務及有關煤、焦煤、冶金料、礦物產品、化學工程產品、機械及電機器材及零件、鋼及鋼產品、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服務。

附註：

- (a) 年內，由於MGX發行合共220,853股(二零一四年：無)新股份，本集團於MGX之股權被攤薄。因此，視作出售部分權益之虧損4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損益賬內確認。
- (b) 年內，由於MLX進行四合一股份合併及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於MLX之股權由24.02%減少至23.89%(二零一四年：24.07%減少至24.02%)，因此，視作出售部分權益之虧損3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000港元)於損益賬內確認。
- (c) 年內，本集團對Alufer作出4,021,000港元(二零一四：26,190,000港元)額外投資。由於Alufer向其他股東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於Alufer之股權由26.71%減少至2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其於MGX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市值)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對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在釐定該等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11%的折現率折現現金流預測至淨現值，估計預期將從該等投資之營運以及最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MGX之市值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GX之可收回金額(即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其賬面值為高，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為回撥過往年度735,326,000港元的減值虧損。MGX之公平值參考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收市價。

由於Alufer資不抵債以及籌集新資金以繼續其項目開發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0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上市聯營公司各自按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釐定的市值較本集團於已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高。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其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視作單一資產，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各自之賬面值作比較，對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進行個別減值檢討。在釐定該等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11%的折現率折現現金流預測至淨現值，估計預期將從該等投資之營運以及最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其各自之賬面值為高，因此，已就MGX及MLX於損益賬分別確認為回撥過往年度287,495,000港元及386,15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MGX及MLX之公平值參考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收市價。

由於Alufer資不抵債以及籌集新資金以繼續其項目開發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決定就投資之全部賬面值26,19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MGX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4,316	4,790,653
流動資產	2,228,307	6,915,511
流動負債	(394,012)	(1,079,313)
非流動負債	(236,717)	(1,408,756)
資產淨值	1,821,894	9,218,095
收益	2,015,149	6,371,502
年內(虧損)溢利	(5,922,694)	686,660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213,365)	278,957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7,136,059)	965,617
MGX所付股息	260,142	157,505
年內本集團分佔MGX(虧損)溢利	(1,553,463)	181,214
年內本集團分佔MGX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335,285)	75,226
計入MGX權益之商譽與累積減值之匯兌差額	116,244	—
總計	(1,772,504)	256,440
本集團應佔MGX所付股息	78,911	41,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MGX(續)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MGX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MGX擁有人應佔MGX資產淨值	1,821,894	9,218,095
本集團於MGX擁有權權益比例	26.61%	26.61%
商譽	424,966	520,76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63,651)	(1,511,015)
本集團於MGX權益之賬面值	346,121	1,462,681

MLX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42,546	854,217
流動資產	1,963,054	2,295,098
流動負債	(376,960)	(267,547)
非流動負債	(464,127)	(605,333)
資產淨值	2,064,513	2,276,435
收益	2,048,589	1,692,976
年內溢利	266,099	265,825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414,429)	62,798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48,330)	328,623
MLX所付股息	73,034	—
年內本集團分佔MLX溢利	62,143	63,875
年內本集團分佔MLX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98,089)	14,398
計入MLX權益之商譽之匯兌差額	(35,748)	—
總計	(71,694)	78,273
本集團應佔MLX所付股息	17,219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MLX(續)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MLX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MLX擁有人應佔MLX資產淨值	2,064,513	2,276,435
本集團於MLX擁有權權益比例	23.89%	24.02%
商譽	158,812	194,560
本集團於MLX權益之賬面值	652,131	741,366

個別並非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5	(46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0	(465)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55	(93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37,131	36,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附註a)	37,551	38,008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5,214)	(11,214)
	2,337	26,794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附註b)	40,138	—
	42,475	26,794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五間(二零一四年：五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國、美國及澳洲(二零一四年：英屬處女群島、英國、美國及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按成本扣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乃由於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十分廣闊，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之7.23%股權，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該私人投資實體資不抵債，故本公司董事決定就24,000,000港元之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該私人投資實體就繼續其項目發展進行籌集新資金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公司董事決定就11,214,000港元之投資之全部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結算安排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之7%股權，詳情於附註18披露。該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5披露。

1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可換股債券投資	—	73,722
上市投資：		
— 於英國上市之可換股債券(「債券A」)	—	3,522
非上市投資：		
— 可換股債券	11,317	79,232
— 已確認減值	(11,317)	(9,032)
	—	70,200
	—	73,722

下列乃為財務申報而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3,522
流動資產	—	70,200
	—	73,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上市投資乃按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報價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債券A的發行人未支付二零一五年四月之到期利息，並根據加拿大公司債務人安排法(「公司債務人安排法」)獲得保護指令。根據公司債務人安排法，已委派監督員就債券A發行人的業務、財產及資產進行邀售程序。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為零，而公平值變動3,504,000港元於年內於損益賬內確認。上市投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到期日(附註a)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票面年利率(每半年支付)	8%
兌換期間	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兌換價	0.665美元
面值	1,000,000美元

附註a：倘債券於到期日前過往並無被購回及註銷、償還或兌換，則各債券將按其本金金額以現金贖回。

非上市投資指Alufer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金額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1,3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32,000港元)(「Alufer債券」)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70,200,000港元(「債券B」)。可換股債券包含與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將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嵌入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混合工具之可換股期權部分可能足以妨礙取得整項工具之可靠估算，故該等債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加應計合約利息扣除減值計量。

非上市投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Alufer債券	債券B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附註b)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附註c)
票面年利率	6%	6%
兌換價	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後，其本金額可按同一發行或發售價兌換普通股： (a) 「合資格融資」事件，即Alufer在發行Alufer債券日期後之單項融資中發行或銷售價值合共至少3,000,000美元的普通股；或 (b) 「許可」，即Alufer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或任何其他認可的投資交易所獲成功許可上市。	合資格事件出現後按交換價折讓10%至20%
兌換期	由認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面值	1,45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58,000美元)	9,000,000美元

1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b: 除非於到期前已兌換或出售，否則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

由於Alufer資不抵債以及籌集新資金以繼續其項目開發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決定就債券之全部賬面值2,2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32,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c: 債券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到期。根據本集團、債券B發行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甲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簽訂的結算安排及本集團與甲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就代替以現金向本集團償還債券B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約10,620,000美元(約82,320,000港元)而言，甲方向本集團轉讓其於一間私人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權的7%以償還債券B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的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持有100%權益。本公司董事將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當可供出售投資處理(見附註17)。

於目標公司之7%的公平值40,138,000港元與債券B的賬面值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82,32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42,1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附註a)	223,062	218,320
免息貸款(附註b)	—	20,434
	223,062	238,754

下列乃為財務申報就應收貸款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	20,434
流動資產	223,062	218,320
	223,062	238,754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應收貸款218,320,000港元以24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該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借款人資產之一項浮動押記、借款人及其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甲」)之股份抵押、由中國公司甲持有的一幅土地及物業抵押、轉讓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公司甲擁有非控制權權益的公司(「中國公司乙」)應付中國公司甲的貸款，以及有關本集團與中國公司乙簽訂若干物業之預售協議(該協議將於償還貸款後被取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a) (續)

該貸款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利息已逾期。借款人已要求及本公司已同意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利息進行結算。

經考慮所獲得抵押品之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減值。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被投資方之貸款20,434,000港元為不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考慮被投資方的財務資料後，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9,1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投資方僅向本集團償還18,82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將應收被投資方的餘下到期未償還結餘1,610,000港元視為壞賬，因此，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1,610,000港元。

20. 貸款票據

本集團向Mulpha SPV Limited(「Mulpha」，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按面值認購面值為3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票面年利率為8.5厘，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向Mulpha按面值認購另一張面值為1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票面年利率為8.0厘，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期到期。

該等貸款票據由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擔保。該等貸款票據可於到期日前按貸款票據之面值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的未付利息由Mulpha提前贖回。Mulpha選擇提前贖回乃與主債務緊密相關，故不會分開入賬。

年內貸款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於貸款票據之投資	232,599
利息收入	1,934
匯兌差額	1,4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35,934
於貸款票據之投資	77,509
利息收入	24,940
已收利息	(22,867)
匯兌差額	(1,5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3,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65,78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14,508	12,151
	14,508	77,938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921	921
呈列為流動資產	13,587	77,017
	14,508	77,938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65,787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鐵礦石之成本	—	39,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0,388	504
— 於英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9,353	16,840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121,262	184,674
— 於加拿大上市之股本證券	3,757	23,181
	194,760	225,19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計入持作買賣投資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所持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ABM Resources NL (「ABM」)	澳洲	普通股	50,872,914 (二零一四年： 43,194,067)	14.82% (二零一四年： 17.11%)

本集團擁有少於五分之一ABM投票權，並有意持作買賣。本集團購入ABM後，ABM已邀請及委任Andrew Ferguson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加入ABM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由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權利委任ABM董事會之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之委任由ABM之提名委員會視乎其行業經驗而全權酌情決定，儘管Andrew Ferguson先生獲ABM委任，ABM並無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利率介乎0.01%至1.15%(二零一四年：0.01%至1.15%)。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得貿易及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其按0.18%(二零一四年：0.06%至0.13%)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58,839
其他應付賬款	15,964	16,145
	15,964	74,984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58,839

26.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之證券融資貸款(附註a)	56,688	68,639
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	57,578
	56,688	126,217

附註：

(a) 證券融資貸款

證券融資貸款指從一家股票經紀行及期權買賣公司獲得之證券融資。倘借款結餘超過抵押予該證券經紀行之證券之合資格孖展金額，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倘本集團未能於應要求時償還證券融資貸款，則抵押品可由該證券經紀行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本集團任何未償還借款。誠如附註33所披露，整筆貸款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抵押，須按要求時償還，並按平均6.25%(二零一四年：6.25%)之年度浮動利率計息。證券融資貸款以港元列值。

(b) 有抵押銀行借款

該借款以港元列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厘之年利率計息。誠如附註33所披露，整筆貸款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關連之總額結算期權合約	3,627	873

此金額指與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關連之總額結算期權合約之公平值。倘現貨價於上限價格及合約價之間，本集團應以合約價購入股本證券。倘現貨價高於上限價格，本合約將予以終止。倘現貨價低於合約價，本集團應根據合約數量之兩倍購入股本證券。於整個合約期，該等合約將安排每月結算。

28.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131,927,990	613,193	6,811,927,990	681,19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4,160,000)	(416)	(680,000,000)	(68,000)
於年末	6,127,767,990	612,777	6,131,927,990	613,193

附註：

(a) 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將進行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以每股0.18港元的收購價購回本公司68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回購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股份回購事宜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合共以122,400,000港元完成購回其68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所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按其面值而作扣減。

28. 股本 (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續)

(a) 股份回購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作註銷，詳情如下：

註銷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金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	4,160,000	0.180	0.173	745

於本年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而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就股份回購應付之溢價3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40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自累計溢利/虧損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29. 儲備

(a)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總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b) 投資重估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721	19,503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977	10,2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617)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後重新分類調整	(10)	(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584
於年末	31,688	29,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c) 匯兌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4,405	268,915
換算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54,808)	78,923
換算其他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4	(3,418)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後重新分類調整	(20)	(15)
於年末	(10,379)	344,405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向該等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31. 承擔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租戶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4,275	4,8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274	4,370
第一年後及五年內到期	2,457	3,862
	5,731	8,232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泊車位、董事之宿舍及一台影印機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租期六個月至五年議定。

32.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MGX之附屬公司		
購買商品	181,324	633,870
應付貿易賬款	—	62,254
其他應收賬款	768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GX訂立若干份商品遠期合約，向MGX購買相當於澳洲兩個相關礦場於餘下礦場壽命的總產量約20%的鐵礦石，而遠期價格則參考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Hamersley Benchmark Iron Ore Prices)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由於市場上不再有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故修訂商品遠期合約，而鐵礦石遠期價格其後參考普氏鐵礦石價格(Platts Iron Ore Price)並扣減營運調整及營銷佣金作出修訂。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身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管理層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11	8,424
退休福利	36	31
	8,547	8,455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之職位、經驗、資歷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d) 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亦為本公司董事。年內已付及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31	5,894
退休福利	36	31
	6,067	5,925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予銀行及經紀行以獲得信貸融資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6,106	1,253,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659	80,010
	685,765	1,333,620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每位僱員作出之供款受限於每月相關薪酬成本之上限，其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港元)。

此外，中國之當地市政府負責為中國之合資格職工承擔當前及未來全體退休人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中國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到期時支銷。

於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1,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按個別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73,722
持作買賣投資	194,760	225,199
可供出售投資	42,475	26,79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值現金)	725,131	726,66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1,603	201,128
衍生金融工具	3,627	87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貸款、貸款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外幣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買賣活動以美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0,000,000美元為貿易信貸融資作抵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82,235	156,020	—	122,608
澳元	12,978	3,492	—	933

敏感性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美元並不計入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澳元匯率上升及下跌10%(二零一四年：10%)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10%(二零一四年：10%)乃管理層評估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澳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按除稅後溢利的外幣匯率之10%(二零一四年：10%)變動就期末換算進行調整。以下正數表示澳元兌港元升值10%(二零一四年：10%)時除稅後虧損的減幅(二零一四年：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若澳元兌港元貶值10%(二零一四年：10%)，則會對年度除稅後虧損(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相反影響。

	澳元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增加)	1,084	214

35.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有關(銀行結餘詳情參閱附註24，借款詳情參閱附註26)。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及定息貸款票據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當前未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狀況，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之計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風險不大，利率敏感性不會帶來增值，故並無披露利率敏感性。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所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章節詳述。

其他價格風險

外幣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主要貨幣單位為外幣，因此須承受外幣價格風險，本集團約75%(二零一四年：99%)之股本投資之貨幣單位為非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而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6,134	81,760
澳元	122,752	186,616
英鎊	4,130	9,580
加拿大元	3,757	23,181

本集團亦因本集團旗下之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票證券而承受外幣風險。該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本證券主要以澳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外幣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外幣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四年:10%)之敏感度,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美元並未計入此敏感度分析,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10%(二零一四年:10%)乃管理層評估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下列正數表示外幣兌港元升值10%(二零一四年:10%)時年度除稅後虧損的減幅(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或投資重估儲備的升幅。若外幣兌港元貶值10%(二零一四年:10%),則會對年度除稅後虧損(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造成等額相反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增加)	12,393	18,156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450	249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及回報情況不同之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按報告期末上市投資之價格風險釐定。假設股本價格(以該等投資之相關計值貨幣計值)升高/下降30%(二零一四年:升高/下降3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48,7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7,295,000港元)。這主要由上市金融工具(不包括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起;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將致使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1,172,000港元;及
- 由於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9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19,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之義務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而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之賬面值所引致。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以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間香港銀行之已抵押銀行存款79,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10,000港元)及於一間中國銀行之銀行結餘69,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306,000港元)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引起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223,0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754,000港元)亦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經考慮抵押予本集團之資產及交易對手方之財務資料後，年內概無確認減值。董事認為，賬面值不可收回的風險甚微。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票據313,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934,000港元)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公告及交易對手方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兩名客戶之貿易賬款亦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對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等值現金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並透過持續監控預期及實際現金流及對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使用之未動用貿易信貸融資及孖展融資分別為154,9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23,000港元)及496,3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4,3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約有38,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939,000港元)之合約現金流以於一年內換取上市證券。衍生金融工具之性質於附註27內披露。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呈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該等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未償還則被視為於整個期間未曾償還。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14,915	14,915	14,915
證券融資貸款	最優惠利率 加息差	56,688	—	56,688	56,688
		56,688	14,915	71,603	71,6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 均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74,911	74,911	74,911
證券融資貸款	最優惠利率 加息差	68,639	—	68,639	68,639
銀行借款	2.50%	—	57,838	57,838	57,578
		68,639	132,749	201,388	201,128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入之金額可予更改。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以展示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 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	上市可換股債券 - 3,522,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 買入價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194,760,000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225,199,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 買入價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0,138,000 港元	—	第三級	資產方法(關鍵輸入 數據: 投資對象財 務狀況, 經考慮 待售發展中物業 經調整公平值(附 註)及缺乏控制權 及市場流通性折 讓20%)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 3,627,000 港元	負債 - 873,000 港元	第三級	金融機構報價

附註: 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公平值按剩餘法使用預期利潤率為10%的市場單位價格關鍵輸入數據計算得出。

於兩個年度內,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損益賬內之未變現虧損	—	8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873
年內已變現	—	(873)
損益賬內之未變現虧損	—	3,627
收購	40,138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138	3,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且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或參考金融機構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報價。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概無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就其買賣衍生工具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總協議。

3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地檢討。倘修訂只影響該年度，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除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以外(見下文))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之關鍵判斷。

商品遠期合約

本集團與MGX訂立若干份商品遠期合約向MGX購買鐵礦石。遠期價格乃根據塊礦及粉礦各自的普氏鐵礦石價格而釐定，而本集團須要實物交付，過往並無類似合約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或提取鐵礦石並於交付後短時間內出售，以從短期價格波幅或交易商的差價中產生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根據本集團預期採購獲得之鐵礦石訂立及繼續持有商品遠期合約。因此，商品遠期合約為未生效合約，故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該等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2(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因素令下個財政年度內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構成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在決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已減值時，須就有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該等聯營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適當貼現率及最終出售該等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或多於預期，或管理層因環境、事實及情況轉變(如估計未來價格及產量)而修改估計現金流，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聯營公司採用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預期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因預期材料價格整體下跌而不可再實現，因此，有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1,035,38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805,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2,241,02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1,537,205,000港元))。減值評估之詳細資料於附註16披露。

應收貸款撥備

在釐定應收貸款撥備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信日期起應收貸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所獲得相關抵押品的價值、過往收款記錄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貸款的最終變現程度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付款能力轉壞，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為223,0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320,000港元)。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力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財務工具選取合適的估值技術。應用的估值技術為市場從業員所常用。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採用資產法進行估值，該等估值包含若干假設，涉及不確定性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倘假設因市況出現任何變動，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估計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40,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有關估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35內披露。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發行3,063,883,995股新股份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0港元。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 立及營業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比例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Accard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APAC Resources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APAC Resources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APA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APAC Resources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APAC Resourc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財務管理
喜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100%	100%	—	100%	財務管理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Mount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凱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商品貿易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Ultra Eff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9,800,000美元	100%	—	100%	100%	—	100%	商品貿易
瑞域(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600,000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提供公司管理、 冶金技術及礦 產資源投資開 發方面之諮詢 服務

附註：

- (a) 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及瑞域(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董事認為，上表僅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716	22,7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383	6,0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2,653	2,614,3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344	535
銀行結餘		2,262	1,142
資產總值		1,890,358	2,644,849
股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2,777	613,193
其他儲備	a	354,577	2,854,490
累計溢利(虧損)	a	913,959	(863,117)
		1,881,313	2,604,566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9,045	2,6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7,639
		9,045	40,283
股權及負債總額		1,890,358	2,644,849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54,490	2,840,890	(863,117)	(1,511,439)
年內(虧損)溢利	—	—	(722,508)	716,322
購回及註銷股份	87	13,600	(416)	(68,000)
削減股份溢價後轉撥	(2,500,000)	—	2,500,000	—
於年末	354,577	2,854,490	913,959	(863,117)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關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56,372	774,512	1,104,617	1,050,205	1,147,4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0,392)	912,653	(2,077,032)	(241,077)	1,465,177
所得稅抵免(支出)	2,466	(5,393)	(2,655)	(1,890)	(3,108)
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847,926)	907,260	(2,079,687)	(242,967)	1,462,069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06,763	3,337,036	2,527,311	4,759,693	6,108,171
負債總額	(79,050)	(207,835)	(268,678)	(117,878)	(709,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7,713	3,129,201	2,258,633	4,641,815	5,398,600